**项目需求**

采购人南通市天福园对南通市天福园过氧化氢空气消毒器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投标供应商需仔细研读采购文件，以充分了解招标人采购需要，作出合理的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清单及规格要求**

1.货物名称：过氧化氢空气消毒器

2.数量：3台

3.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品名 |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器 |
| 2、用途 | 主要适用于密闭空间，高危区域，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室生物制药企业等单位对特定密闭空间内的空气和物表进行彻底的消毒，可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终末消毒，减少人员暴露的风险，对微生物的杀灭程度达到灭菌级别，具有安全可靠，智能化程度高，使用方便等特点。 |
| 3、主要技术要求 | 3.1安装方式：便携安装 |
| 3.2输入电压：AC 220V±22V 50Hz±1Hz； |
| 3.3工作温度：工作温度 5℃-40℃ ，工作湿度：相对湿度：≤80%（不结露） 大气压力：70～106kPa。功率：≤150W。 |
| ★3.4消毒空间：≥200立方米 ，一次装载的消毒液满足200立方的消毒需要。 |
| ★3.5主机具备过氧化氢消毒和解析功能，交流电、直流电两用； |
| ★3.6移动推车为专用配套，具备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功能，同时具备为台式主机和等离子推车自身提供移动储备电源支持功能，和主机为一体化组合式设计。（提供主机、推车组合后实物照片） |
| 3.7操作方式:≥4.3寸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推车为双色显示屏。 |
| ★3.8设备雾化颗粒≤0.05um，消毒液使用量3ML/m³，（提供粒径测试证明） |
| ★3.9功能设计：具备过氧化氢喷雾（终末消毒），喷雾可调节雾量大小。具备等离子消毒功能，具备供电功能。 |
| 3.10参数设定：内置计算软件，具有按空间体积和按消毒时间计算双模式，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对应模式，输入空间体积或消毒时长，自动计算消毒参数，方便用户操作； |
| 3.11远程操控：具备常规屏幕操作，手机APP远程操控 。 |
| 3.12记录方式：历史消毒数据拥有10000条记录可查询，导出打印。 |
| 3.13等离子推车充电时间：≤5h。不外接电源，充电后等离子功能单独工作：≥9.5h，过氧化氢功能单独工作：≥1.2h，等离子、过氧化氢同时工作：≥1h。 |
| 4、消毒净化技术参数（提供CMA认证机构检测报告） | 4.1 消毒时，过氧化氢分子空间扩散性能好，空间浓度均匀。具备过氧化氢空间消毒化学指示卡，可以检测消毒气雾覆盖情况。（提供CMA认证检验报告）。 |
| ★4.2过氧化氢气雾 空气消毒拟对空气中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100%，对单次不小于100m³空间，空气中自然菌消亡率≥90%。 |
| 4.3物体表面消毒 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ATCC 9372)芽孢杀灭对数值≥5log，对嗜热脂肪杆菌(ATCC 7953)芽孢杀灭对数值≥5log。 |
| 4.4消毒液气雾金属腐蚀性测定：对不锈钢、铜、碳钢、铝的腐蚀速率（R）均为0.0000mm/a，腐蚀性级别为基本无腐蚀。 |
| 4.5移动电源等离子推车：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值≥166m³/h。、臭氧浓度≤0.01mg/m³。空气消毒试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提供CMA认证检验报告）。空气消毒试验：自然菌消亡率90%（提供CMA认证检验报告） |
| 5、资质要求（提供证书、证明资料） | 5.1制造商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且许可证生产类别里必须明确包含有过氧化氢、紫外线、等离子类消毒器械。 |
| 5.2提供企业ISO9001和ISO13485认证证书。 |
| 5.3提供企业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5.4主机和等离子推车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在全国消毒产品备案网备案。 |
| 6、技术先进性 | 6.1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过氧化氢空间消毒灭菌系统软件（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复印件）；同时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证实空气消毒机软件的功能性、安全可靠性、易用性、易安装性、适应性。证实用户文档的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
| 6.2物联网服务云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复印件）；同时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独立的软件产品检测报告，证明确实具有上述服务功能，能证明云平台的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维护性、易用性、可移植性。 |
| 7、售后服务 | 保修期：设备质保12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故障维修和软件升级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应答，12小时到达现场。 |

备注：

1.打★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条款如五个及以上未能满足，视为未能实质性满足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为保证货物来源合法、质量可靠，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三、付款**

完成供货并且通过验收合格并开具完税发票后30天内付清合同全款。

**四、投标费用**

1.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资料费300元，在获取询价文件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采购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68%计收，由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定标后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此费用的支出（不单列）。

代理费等费用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3.询价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参见附件）；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设备的采购、运输、材料、安装、调试、税收等一切涉及到的费用、所有与安全有关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报价总表；

4.报价明细表。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密封完好标准以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以及项目名称。

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下同）；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一、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十二、成交通知**

1.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